



# 社会救助政策解读



#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 什么是最低生活保障

- **最低生活保障**，是指一种社会保障制度类型。指国家对**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政府公告的**最低生活标准**的人口给予一定**现金资助**，以保证该家庭成员**基本生活所需**的社会保障制度。是对达到贫困线的人口给予相应补助以保证其基本生活的做法。主要特点如下：（1）是保证**基本生活**的生活费用补贴。（2）是为**贫困人口**提供的一种救济。（3）具有临时性（**动态管理**）。原先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口或家庭，如果收入有所增加，超过了规定的救助标准，则不再享受最低生活保障。



# 认定低保对象需要什么条件？

01

户 籍 状 况

02

家庭收入及支出

03

家 庭 财 产

持有当地**常住户口**的居民，**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按**规定程序**认定为低保对象。

## 一、户籍地与居住地不一致，怎么办？

- 1、同县不同镇，可选居住地；
- 2、有的同县有的不同县，选一个二地相同的成员向户籍地申请；
- 3、均不一致，任选一人向户籍地申请；
- 4、均不一致，想在居住地申请，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均持有当地合法有效的居住证满1年以上；
  - (2) 至少有1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居住地签订劳动合同，且截至申请之日起仍有未执行合同期1年以上；
  - (3) 至少有1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居住地连续缴存养老保险、失业保险1年以上且处于正常缴费状态。补缴年限不计算为连续缴费时间。

## 二、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范围？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是指具有**法定赡（抚、扶）养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成员，具体包括：

(一)配偶；

(二)父母与未成年子女(包括养子女、继子女、非婚生子女)；

(三)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大学本科及其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

(四)其他具有法定赡（抚、扶）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 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一)由**人民法院**宣告失踪人员；

(二)连续3年（含3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三)在**监狱内服刑**的人员和在强制隔离戒毒所内执行**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

### 三、什么是家庭收入？

1、**家庭收入**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规定期限内的全部现金及**实物**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奖金、分红、补贴等）、**经营净收入**（种植、养殖等）、**财产净收入**（出租、土地转租经营权等）和**转移净收入**（赡养费、退休金、遗属补助金、失业保险金、公积金等）。

**家庭人均收入**是指家庭总收入除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数所得到的平均数。



## 2、家庭收入怎么计算

(一) 家庭收入不稳定的，家庭月收入按其提出低保申请前12个月收入的平均值计算；

(二) 与用人单位形成劳动关系的，参考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结合申请人的工资发放明细认定，或根据社会保险、个人所得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推算；

(三) 在职职工、离岗职工，因所在单位长期亏损、停产、半停产、破产等原因，已经连续6个月以上未领取或者未足额领取工资、生活补助费并且今后不再予以补发的，经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认定并出具证明后，按实际收入计算；

(四) 享受医疗期或者病假的职工、离岗休养的职工、学徒工、无用工单位的劳务派遣的工资，按实际收入计算；

(五) 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和遗属生活补助费，按实际收入计算；

(六) 在户籍地**灵活就业人员**无法确定实际工资的，按照户籍地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外出务工人员无法确定实际工资的，可按照务工地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无法确定务工地的，参照户籍地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

(七) 种植、养殖、捕捞等**行业收入**，按实际收成和当地同等作物的市场价格扣除必要成本后计算；不能准确核定的，可以参照当地行业收入评估基本标准计算；因家庭主要劳动力丧失劳动能力或者因自然灾害等因素达不到评估标准的，可以酌情降低标准计算。

(八) 对因各种原因（包括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和城市建设、危房改造、建设征用农用地等）领取一次性安置费、经济赔偿（补助、补偿）金、生活补助金的，应当凭基本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在领取的一次性收入中扣除该职工自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到法定退休年龄之前个人应当缴纳的基本社会保险费，剩余部分按家庭人口数和当地低保标准逐月分摊计入家庭收入，在可分摊的月数内该家庭原则上不纳入低保；

(九) 因房屋拆迁领取拆迁补偿费的，应当凭有效凭证，在领取的拆迁补偿费中扣除购置安居性质自住房屋实际支出费用和必要的搬迁、装修、购置普通家具家电等实际支出费用后，剩余部分按家庭人口数和当地低保标准逐月分摊计入家庭收入，在可分摊的月数内该家庭原则上不纳入低保；

(十) 具有法定赡（抚、扶）养关系的家庭成员非共同生活的，相关义务人应当给付的赡（抚、扶）养费标准：

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调解书、判决书等法律文书的，按所规定的数额计算。**赡（抚、扶）养人属于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收入家庭成员、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不计算赡（抚、扶）养费。**没有法律文书或未经人民法院认可的法律文书规定数额明显偏低的，，相关义务人家庭收入能精准认定的，义务人家庭给付每名被赡（抚、扶）养人的赡（抚、扶）养费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年赡（抚、扶）养费 = （义务人家庭人均月收入--年刚性支出-当地月低保标准×2）×50%÷义务人应赡（抚、扶）养人数。家庭收入无法精准认定的，原则上按上年度当地最低工资标准20%计算。**

**非共同生活的法定赡（抚、扶）养人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家庭成员中无重病重残人员的，被赡（抚、扶）养人家庭原则上不予纳入低保：1、拥有2套及以上住房且住房总面积超过当地住房保障面积2倍的；2、家庭人均财产价值总计超过上年度本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3倍；**

### 3、什么项目不计入家庭收入核算

- (一) 优抚对象按规定享受的抚恤金、褒扬金、补助金、立功荣誉金、护理费，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贴；
- (二) 义务兵家庭按规定享受的优待金、奖励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 (三) 对国家、社会和人民作出特殊贡献，政府给予的奖励金和特殊津贴、劳动模范荣誉津贴、见义勇为奖励金；
- (四) 计划生育家庭按政策享有的独生子女费、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失独家庭一次性抚恤金及特别扶助金；
- (五) 政府、社会、学校给予在校学生的教育资助；
- (六) 政府发放的各类社会救助款物；

## 什么项目不计入家庭收入核算

(七) 政府发放的廉租住房补贴；

(八)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困难老年人补贴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等；

(九)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十) 因公（工）负伤人员的医疗费用、护理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残疾辅助器具费，因公（工）死亡人员的丧葬费、因公致残返城知青的护理费；

(十一) 政府发放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不牢机动渔船油价补贴；

(十二) 精神、智力和重度肢体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取得的年收入不超过当地年低保标准的部分。

## 四、家庭刚性支出包括哪些？

(一)因病个人负担费用。提出**申请前1年内**，家庭成员因病住院（含门诊慢性病）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商业保险、其他相关救助政策后，由**个人自负**的合规医疗费用予以扣减；

(二)因残个负担费用。残疾人康复治疗以及必要的辅助器械配备，年度内个人实际支出总费用低于当地城市年低保标准的，超除部分按照70%比例扣减，一年最高可扣减3万元；

(三)因学个人负担费用。家庭成员中有国家**统招全日制非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或接受**学前三年教育**的儿童，按一学年教育费用刚性支出（指获得政府和社会资助后由**个人负担的学费、保育教育费、住宿费**等刚性支出费用）据实扣减；

(四)因就业个人负担费用；

(五)各项社会保障支出：**单位扣缴和个人自缴的最低档基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 五、家庭财产包括哪些？

1、**家庭财产**是指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主要包括：

(一)现金、银行存款、商业保险、证券、基金、互联网理财、债权等融资产;

(二)**机动车辆**(残疾人用于功能性补偿代步的机动车辆、普通二轮和三轮摩托车不在此列，下同)、船舶、大型农机具;

(三)**房屋**、林木等定着物;

(四)开办或投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形成的资产;

(五)特许权、著作权、专利权、知识产权等可以带来收益的**无形资产**；

(六)其他财产。

申请人可以拥有维持家庭成员生产、生活所必须的家庭财产。

## 2、家庭财产有下列情况之一，不予纳入低保？

(一)人均金融资产超过当地年低保标准2倍的;

(二)拥有机动车辆、船舶、大型农机具的;

(三)拥有两套及以上住房且住房总面积超过当地住房保障标准面积2倍，或者申请低保之前1年内以及享受低保期间购买超过当地住房保障标准面积住房的；申请低保之前1年内或者享受低保期间，兴建、购买非居住用房或者高标准装修住房的;

(四)具有投资行为且人均投资数额超过当地年低保标准2倍;

(五)雇佣他人从事经营性活动的；

(六)实际生活水平明显高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 六、收入型贫困家庭和支出型贫困家庭

### (一) 收入型贫困家庭？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条件的。

## （二）什么是支出型贫困家庭？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虽然超过当地低保标准，但因患病、残疾、就学等刚性支出超出承受能力而造成生活困难，①在提出申请前1年内，家庭年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②且家庭收入扣除自负医疗、残疾康复、教育等刚性支出后，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③在提出申请时致贫原因仍然存在且短期内无法改变，④同时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条件的。

# 什么情况下可以申请单人保？

（一）低保边缘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低保标准2倍）成员因患病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患者本人可以单独纳入低保范围：

- 1、提出申请前12个月个人自付医疗费用刚性支出达到或超过当地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起付线；
- 2、疾病（人体损伤）短期内无法痊愈，仍需进行相应治疗。

## 什么情况下可以申请单人保？

（二）因病（伤）致贫家庭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刚性支出发生者本人可纳入低保范围：

- 1、提出申请前12个月的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扣除同期发生的个人自负医疗费用刚性支出后符合低保边缘家庭相关规定；
- 2、提出申请前12个月个人自负医疗费用刚性支出达到或超过当地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起付线；
- 3、疾病（人体损伤）短期内无法痊愈，仍需进行相应治疗；
- 4、家庭财产符合当地低保申请家庭财产认定标准相关规定。

## 什么情况下可以申请单人保？

（三）低保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

## 什么情况下可以申请单人保？

（四）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满3年且收入和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低保认定条件的宗教教职人员。

（五）低保边缘家庭中符合文件规定并未享受精简退休待遇的困难老职工，其低保金按照当地城市低保标准全额发放。

## 八、什么样的情况，可以暂缓或不予受理低保申请？

- (一) 在**法定劳动就业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或者从事劳动生产的；
- (二) 拒绝配合低保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对其家庭状况进行调查，致使无法核实家庭收入和财产的；
- (三) 故意隐瞒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
- (四) 通过离婚、赠予、转让等方式放弃自己应得财产，或者放弃法定应得赡（抚、扶）养费和其他合法资产及收入的。
- (五) 法定赡（抚、扶）养人有赡（抚、扶）养能力，但未依法履行义务，致使申请人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 (六) 具备生产劳动能力和条件，认为闲置承包土地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转租承包土地的；
- (七) **在高收费学校就读（含入托、出国留学）**；

## 九、低保资金发放

纳入或退出低保的，自**批准之日下月起发放或停发**低保金。低保补助金实行县级统筹、按月社会化发放，其中农村低保金应当通过财政惠农“一本通”系统发放，确保资金发放安全、及时、快捷。低保对象死亡的，自**死亡之日下月起停发**低保金。

低保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等发生变化的，低保对象应及时报告乡镇（街道）。没有按规定进行报告的，可以**减发或者暂时停发**其低保补助金，减发和停发的低保补助金不予补发。



## 十、低保工作的动态管理

低保工作实行动态管理。县级民政部门、乡镇（街道）应当对低保家庭的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定期复核，核查人员和低保对象应当分别对核查结果签字确认。对经复核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一）对于家庭成员中有重病、重残人员且收入基本无变化的低保家庭，可每年核查一次（其中家庭成员中有危重病患者的应当随时复核）；

（二）对于收入来源不固定、成员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低保家庭，每半年至少核查一次。

## 十一、低保公示

各级民政部门 and 乡镇（街道）、村（居）应当对辖区范围内的全部低保对象信息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内容包括户主姓名、保障人数、居住村（居）、保障金额、监督举报电话、公示时间，其中乡镇（街道）和村（居）公示应当加盖乡镇（街道）公章。公示中应当注意保护其个人隐私，不得公开与低保无关的信息。

## 十二、低保渐退

鼓励低保对象实现劳动自立。低保对象因家庭成员就业使家庭经济、生活状况改善不再符合低保条件的，经过申请地县级民政部门确认，可以延长低保待遇3-6个月。



# 感谢观看

---

不足之处请领导和同志们批评指正!

---